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7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隆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尉新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世富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租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98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於扣除上訴人即已繳之裁判費16,56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424元（計算式：17,984元－16,560元＝1,424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足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